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〔2024〕28号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三明市沙县区 50-200km² 河流流域 综合规划报告的批复

区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批准三明市沙县区 50-200km² 河流流域综合规划报告的请示》(沙水〔2024〕18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流域综合规划是流域开发、利用、节约、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，是建设水工程的基本依据，是贯彻落实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的重要举措，开展新一轮流域综合规划，以水资源

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打造“八闽幸福河”，实现流域防洪保安全、优质水资源、健康水生态、宜居水环境，对推动流域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超越具有重要意义。同意你局呈报的《关于请求批准三明市沙县区 50-200km²河流流域综合规划报告的请示》，请严格按照方案内容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